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0號

原告 謝玲玉

被告 吳林晏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支付命令聲請費新台幣500元）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（112年司促字第11954號），嗣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以112年補字第880號裁定命原告應於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萬2380元（12880元-500元）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